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天福先生、独立董事曾辉先生及董事谢小梅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张天福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一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连续多年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且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同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及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诉求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合理安排，保证与外部审计部门沟通的频率和效率，推进公司审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6、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详细询问，未发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此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各委员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勤勉敬业，尤其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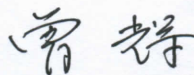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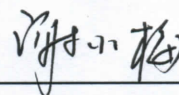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签字：



张天福



曾 辉



谢小梅

